



No. 193
MAR, 2023

政風電子報



§主題故事

誠實申報「兔」gether! 移民署
舉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公開抽籤

§廉政案例

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
偵辦金門海淡廠工程經辦人員
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件，業經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
結提起公訴

§資安宣導

臺南交通警察員涉盜賣個資遭免職
檢方起訴加重其刑

§公務機密

資安危機！中科院一級主管休假
帳密給秘書 涉密資料恐被看光光

§消費宣導

不明人士冒用健保署網址名稱，
寄發惡意郵件，請投保單位及民
眾提高警覺。

§廉政小劇場

事前應揭露，自行要迴避

誠實申報「兔」gether! 移民署舉辦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公開抽籤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是政府彰顯陽光法案的重要法令，其立法意旨在於使公職人員之財產經得起公眾檢驗，促使申報人誠實申報財產，內政部移民署於112年2月10日辦理111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實質審核公開抽籤作業，由副署長林宏恩主持，主計室主任曾麗蘭監證，並於公開場合經與會人員見證下，透過電腦隨機亂數取樣方式抽出24人進行實質審查，及1人進行前後年度申報財產比對。抽籤程序遵循公正、公開、透明原則，以期作為機關廉潔精神之表率。

移民署業務攸關國人及外來人口權益，因此廉能透明、遏阻不當利益輸送相當重要，政風室每年均積極執行陽光法案，除辦理法令宣導及相關輔導作為，使申報義務人充分了解申報程序及最新法規函示意旨，如期且正確地完成申報作業，另致力推動財產申報授權機制，指派專人協助定期申報義務人辦理網路授權介接，近年來，移民署完成授權查調人數比例達99.49%，顯見同仁對此項服務的肯定與信賴，不僅大幅降低申報義務人往返實體機構查詢之不便及減少自行查詢錯誤情事，逐步實現零裁罰目標，讓申報零負擔，中籤免煩惱。

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金門海淡廠工程經辦人員蔡○○、翁○○等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件，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結提起公訴

緣金門縣政府於民國106年間委託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下稱中區水資源局)代辦「大金門海水淡化廠功能改善暨擴建工程」(下稱金門海淡廠工程)，由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公司)得標，並於竣工後負責該廠為期5年之代操作及維護業務。

上述工程於108年1月10日竣工後，詎中區水資源局正工程司蔡○○竟因協助金門海淡廠營運，對於國○公司缺失改善完否，具有督導權限，而要求國○公司派駐金門海淡廠廠長莊○○及國○公司水務開發課經理謝○○，支付其自108年1月間起，帶歡場女子出場等消費費用，作為技術指導階段減少缺失改善審查之對價，共收受17次、合計新台幣(下同)24萬4,800元之不正利益。

復因國○公司為增加金門海淡廠每日產水量，以提高產水利潤，金門海淡廠廠長莊○○遂於108年1月間，另洽金門縣自來水廠工務課作業員翁○○依其職權擬稿上簽，將金門海淡廠每日產水量訂為2,000CMD以上，翁○○竟藉此向莊○○索賄50萬元，經國○公司水務開發課經理謝○○、總經理葉○○、董事長梁○○同意，並於收到金門縣自來水廠核定公文後，將賄款45萬4,000元交予翁○○收受之。

案係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與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署)、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共同偵辦，並協請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五總隊參與協助，先後搜索20處，羈押獲准3人，傳訊被告及證人21人，嗣經高雄地檢署檢察官111年12月29日偵查終結，認犯罪嫌疑人蔡○○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不正利益罪嫌，翁○○涉犯同法第5條第1項第3款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嫌，國○公司謝○○、梁○○、葉○○、莊○○分別涉犯同法第11條第4項、第2項關於不違背職務行為交付賄賂或不正利益等罪嫌，予以提起公訴。

臺南交通警員涉盜賣個資遭免職 檢方起訴加重其刑



臺南歸仁警分局前交通分隊曾姓警員涉收受賄款，查詢民眾個資，非法提供徵信社使用，還委託文賢派出所王姓員警代為查詢，檢方認曾有調查、追訴或審判職務之人員者，依貪汙、洩密罪嫌起訴外加重其刑，臺南地院今再開辯論庭，檢方認曾等人坦承犯行，事證明確，建請依法判刑。

檢警調查，110年8、9月間，臺南市警局內部稽查，察覺曾等人涉趁職務之便，不當查取民眾個資，非法提供翁姓業者使用，每件收取千元費用，時間約2年。市警局報請檢方指揮偵辦外，111年2月間兵分多路，前往曾、翁等人辦公室及住處搜索，共傳拘曾等4名被告、3名證人，訊後曾、翁涉嫌重大且有串證之虞，遭法院裁押禁見。

同時，前交通分隊曾姓員警因涉嫌洩漏民眾個資，違法情節重大，經臺南地院裁定准押禁見。臺南市警局當日即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9條規定迅速予以停職，並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予以一次記二大過免職處分嚴懲。

臺南地院針對檢方起訴曾貪汙治罪條例第7條有調查、追訴或審判職務之人員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法官認有應行調查之處，112年2月8日上午再開辯論庭。

資安危機！中科院一級主管休假帳密給秘書 涉密資料恐被看光光



（記者王焯華 / 台北報導）毫無資安意識！負責國軍高科技武器研發的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某一級主管因病休假10天，除了沒有向中科院資安長（中科院副院長林高洲兼任）完成報備程序，竟還將公務帳號、密碼直接給秘書使用，遭院內員工檢舉後，中科院卻以黃處理公務將帳密交給秘書使用，未涉及不法結案，遭批是調查、懲處「遇見高階長官就轉彎」。

中科院依國防部政策指導及各軍種建軍備戰需求，研發國軍制空、制海、國土防衛、資電網路、聯合指管情監偵及不對稱戰力等各式武器裝備，在日益升高的台海危機，研發武器、培育人才，對我國防安全扮演重要的角色。

不過，掌握我重要武器研發機密的中科院，卻屢爆資安危機，2018年時，中科院一名彭姓技術人員藉由職務之便，將中科院所研發的無人機、雄三超音速反艦飛彈等機密檔案下載到自己的資料夾，該員在被中科院停權調查期間，又利用同事電腦把資料夾刪除，遭檢方一審判刑8個月。中科院在2018年「網路儲存伺服器」的採購標案中，誤將中國「百度雲」放入備份公有雲端，引發中科院機密資料的資安危機，相關人員遭記申誡處分。

（接續次頁）

面對外界疑慮，中科院雖然一再強調加強管制資訊安全，但中科院系統維護中心一級主管黃明耀主任111年9月20日至30日向院方請病假開刀療養，但請假期間，黃明耀的系統帳號卻被登錄使用，經院內員工發現向法院檢舉，中科院卻以黃處理公務為由，將其帳號密碼交由祕書登錄使用，並以未涉及不法結案。

資安規定、職務代理規定如同虛設

根據國防部及中科院所訂頒的資通安全規定，資通安全「系統合法使用權人員應善盡保管個人帳號及密碼，切勿交付他人使用」。另外，為避免人員休假造成重要任務延誤，中科院也訂有「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人員職務代理作業規定」，其中第三點規範：「本院各項職務應依下列作法，按職責、性質與工作內容，排定現職人員代理順序：一級主管：依職務代理原則，由現職一級副主管中排定三級代理順序；一級副主管現職人數不足三人時，自二級主管檢討遞補」。

依規定，系統維護中心主任職務代理順序，第一順位為副主任高振宇，第二順位是副主任吳建興，第三順位是副主任林海芬。而且依作業規定應於休假前交接好相關事務，並於休假期間由副主任代理業務執行，而非交由本身無接密等級之主任秘書進行業務代理。因此，爆料人士質疑，黃明耀是中科院所列管的涉密人員，其私自將其帳號、密碼交由其祕書處理公務，即有違反國軍及中科院保密規定，但中科院卻是官官相護，案件調查也是「碰到高階長官就轉彎」，就是想要掩蓋事實。

一級主管帳密登入 機密全都露資安漏破口

事實上，中科院系統維護中心承接國軍及政府多項專案任務，相關資訊資料包含「密」級的「一般公務機密」或「營業秘密」。況且，黃明耀身為中科院一級主管身分，亦可能接觸包含「機密」等級以上資料，其帳號權限範圍相當廣闊，雖然中科院各項管理資訊系統確實均須透過實體憑證卡、指靜脈與密碼進行登入，但電子郵件信箱及存放專案資料之網路磁碟空間均不受實體憑證卡管控，只需以帳號密碼登入即可查閱專案資料及各項檔案。

(接續次頁)

爆料者質疑，黃明耀其將帳號、密碼交由無涉密等級的祕書使用，即可能造成中科院資安破口，甚至可能有機敏資料外洩的疑慮。

中科院在回覆《菱傳媒》詢問時指出，黃明耀主任囿於眼疾開刀休養期間，為避免延誤單位重要工作推行，授權單位同仁登入行政電腦查閱電子郵件及行程，以利及時下達指示及任務協調，並於銷假返院後即變更登入密碼，經查屬實。

中科院進一步指出，經相關權管單位審認，黃明耀僅授權單位同仁登入帳號查閱郵件及行程，其餘院內各項管理資訊系統均須透過實體憑證卡與密碼，認證登入後方可執行業務簽辦；尚無違反「資通安全獎懲作業規定」之虞。

至於黃明耀將行政電腦的帳號、密碼交付祕書使用，是否有向中科院的「資安長」完成報備，中科院則坦承，系統維護中心的資安長確實知道黃員請假，但黃員身為單位一級主管，其將帳號、密碼交由祕書使用並沒有向院級的資安長完成報備程序，未來中科院也會強化一級主官（管）的資安報備及審核程序。



不明人士冒用健保署網址名稱，寄發惡意郵件，請投保單位及民眾提高警覺

中央健康保險署112年2月3日發現，有惡意人士冒用健保署網址名稱，寄發有關補充保費明細資料之郵件，內含惡意檔案【檔名：『DPR602859651100125001V1100125154830E.pdf.zip』回執聯檔案】(內容與110年8月23日冒用健保署網址名稱大量發送惡意郵件案類同，當時立即發布新聞稿提醒民眾)，目前已有多家投保單位接到該惡意郵件，並向本署反映，提醒各投保單位或民眾如果接到以本署網址名稱寄發之郵件，如內含有該檔名之郵件，請不要打開郵件，並逕予刪除。

健保署表示，初步研判不肖人士仿照健保署過去所發之正式通知郵件大量寄送惡意郵件，故收信者恐不易分辨其真實性，建議投保單位及民眾若接到寄件者為本署但郵件內容夾帶該檔名時，先將郵件予以刪除；若不慎已點選該郵件之惡意執行檔案後，電腦即有可能已經中毒或遭植入木馬，建議請專業資訊人員檢視電腦安全性。

健保署表示，惡意人士112年2月3日對外散發的惡意電子郵件量，目前無法估計，截至下午四時左右，本署各分區業務組共接獲多家投保單位及民眾向本署反映有接受類似的郵件，所幸，經查署內各項資訊系統並無遭入侵狀況。

健保署提醒投保單位及民眾，開啟郵件時請注意提高警覺，民眾如有任何疑問，請撥打健保署諮詢專線，市話請撥打0800-030-598或4128-678，手機請改撥(02) 4128-678。





老爸，你們機關的採購標案這次我們公司有想去投標耶！

你是機關的副局長，我是公司負責人，這樣會不會遭人質疑有不公正的疑慮啊？！

很好啊！有什麼問題嗎？

別擔心！現在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例外規定，這個採購是依照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只要你在投標資料上主動據實表明我們的關係就可以來投標；這個案子的辦理過程我也會自行迴避，請首長指示他人代理就好啦！

1 2
3 4

了解！這樣就一切攤在陽光底下公平競爭，避免有瓜-田-李-下之嫌囉！

廉政溫馨小叮嚀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法第14條原則上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交易，例外的情形才可以，但應於事前主動揭露；又公職人員執行職務，遇到利益衝突情形，應依規自行迴避，避免不當利益輸送之情事發生。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填寫（填寫範例）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填寫或揭露對象為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請填寫姓名、所屬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處、免職或戒：_____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臺北市公所委託委託研究採購案 案號：10700000（填寫申請案號）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公職人員（含現職、無任職或退休）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含現職、無任職或退休）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張小明 服務機關團體：臺北市代表會 職稱：市代表
關係人（屬自然人）：
姓名：張大明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屬法人）：
名稱：2345678 代丁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表3：
第5款 任公職：任公職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辦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表4：
第7款 兼任：兼任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第8款 兼任：兼任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第9款 兼任：兼任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第10款 兼任：兼任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第11款 兼任：兼任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第12款 兼任：兼任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第13款 兼任：兼任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第14款 兼任：兼任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第15款 兼任：兼任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第16款 兼任：兼任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第17款 兼任：兼任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第18款 兼任：兼任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第19款 兼任：兼任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第20款 兼任：兼任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第21款 兼任：兼任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第22款 兼任：兼任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第23款 兼任：兼任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第24款 兼任：兼任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第25款 兼任：兼任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第26款 兼任：兼任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第27款 兼任：兼任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第28款 兼任：兼任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第29款 兼任：兼任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第30款 兼任：兼任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第31款 兼任：兼任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第32款 兼任：兼任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第33款 兼任：兼任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第34款 兼任：兼任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第35款 兼任：兼任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第36款 兼任：兼任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第37款 兼任：兼任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第38款 兼任：兼任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第39款 兼任：兼任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第40款 兼任：兼任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第41款 兼任：兼任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第42款 兼任：兼任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第43款 兼任：兼任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第44款 兼任：兼任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第45款 兼任：兼任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第46款 兼任：兼任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第47款 兼任：兼任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第48款 兼任：兼任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第49款 兼任：兼任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第50款 兼任：兼任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第51款 兼任：兼任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第52款 兼任：兼任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第53款 兼任：兼任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第54款 兼任：兼任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第55款 兼任：兼任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第56款 兼任：兼任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第57款 兼任：兼任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第58款 兼任：兼任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第59款 兼任：兼任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第60款 兼任：兼任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第61款 兼任：兼任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第62款 兼任：兼任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第63款 兼任：兼任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第64款 兼任：兼任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第65款 兼任：兼任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第66款 兼任：兼任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第67款 兼任：兼任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第68款 兼任：兼任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第69款 兼任：兼任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第70款 兼任：兼任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第71款 兼任：兼任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第72款 兼任：兼任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第73款 兼任：兼任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第74款 兼任：兼任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第75款 兼任：兼任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第76款 兼任：兼任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第77款 兼任：兼任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第78款 兼任：兼任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第79款 兼任：兼任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第80款 兼任：兼任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第81款 兼任：兼任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第82款 兼任：兼任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第83款 兼任：兼任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第84款 兼任：兼任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第85款 兼任：兼任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第86款 兼任：兼任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第87款 兼任：兼任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第88款 兼任：兼任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第89款 兼任：兼任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第90款 兼任：兼任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第91款 兼任：兼任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第92款 兼任：兼任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第93款 兼任：兼任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第94款 兼任：兼任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第95款 兼任：兼任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第96款 兼任：兼任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第97款 兼任：兼任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第98款 兼任：兼任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第99款 兼任：兼任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第100款 兼任：兼任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寫人簽名或蓋章：_____

（應由本人親自簽名，不得委託他人代簽，應由本人親自蓋章，不得委託他人代蓋）

備註：_____

填表日期：107年12月31日

此致機關：臺北市公所





政風電子報

刊名 / 政風電子報

出版機關 / 內政部移民署政風室

地址 / 10066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15號7F

出版年時間 / 中華民國112年3月

頻率 / 月刊

編輯總召 / 康明旺

主編 / 簡國樑

本室編輯小組 / 張文山、陳安莉、蔡雅雯

